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1/...

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19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7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所做工作，包括在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范围内所做工作，

并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及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所做工作¹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做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²

还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强调在确保儿童权利工作中执行这一议程的重要性，并回顾该议程中包括目标 5.2，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还有目标 16.2，即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生活中的重要性，这是进行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诸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获取、接收和分享资讯以及自由表达自身观点权等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一个新的工具，

申明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从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者具有以符合儿童能力发展的方式为儿童行使自身权利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认识到儿童属于最活跃的在线人群，父母、监护人及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教育工作者或许需要有关在互联网上保护儿童的指导，

重申各国应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内、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剥削性地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性行为以及剥削性地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为不受惩罚地从事有关买卖、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的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包括色情制品、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卖淫活动；性虐待和性剥削新的威胁或形式，如为色情目的而勾引儿童，称为“性诱惑儿童”，性勒索

¹ A/HRC/28/56 和 A/HRC/28/55。

² A/HRC/31/19, A/HRC/31/20 和 A/HRC/31/58。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和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拥有、分发、获取、交换、制作或购买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从事或帮助儿童参加性虐待直播等等，

深为关注性短信和自行生成内容等风险，新出现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特别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网络欺凌，这些都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降低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的作用，包括使儿童有能力举报这些虐待行为，

认识到各国应在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同时推动对于数字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

强调在任何时间和任何环境下，国家都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首要责任，其中包括防止侵害行为、保护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有效救济，也负有应对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首要责任，其中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

着重指出，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在互联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涉及制作、买卖、传播或拥有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材料，包括儿童色情制品，这是对儿童身心健康和为人尊严的严重损害或侵犯，也是对儿童受害者个人数据的非法利用，会对儿童享有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申明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认识到在网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有时是儿童的直接照料者，家人、社区和邻居可能参与提供儿童使之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目的，

回顾，在这方面，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或剥削，

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具体说来，互联网行业中提供或运营跨越国内管辖服务的私营行为者应继续参与共同的国际努力，就网上风险提高儿童意识并对儿童给权赋能，防止和打击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赞赏私营行为者在公司社会责任框架下作出了努力，以确保其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被用于犯罪目的，并在有关发现、举报、调查、起诉和防止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工作中进行了充分合作，

认识到在确保一个对儿童安全的网络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时预防的重要性，同时要保护儿童获得法律保护使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权利，寻求、接受或分享信息的权利，言论自由和参与的权利，并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方针

应让关键行为人参与进来，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产业界、父母、学校、儿童及整个社区，

表示关注在有些情况下私营行为者未采取国内和国际法规定的行动以便为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提供充分保障，在这方面强调将所有参与或推动互联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者绳之以法至关重要，

认识到互联网上以及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涉及多个法律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此类犯罪的电子数据薄弱，犯罪者不断调整技术以躲避发现和调查，这为传统的法律互助和合作渠道带来各种困难，要求包括各国及其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私营行为者在内的不同行为者之间进行积极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发现犯罪、向主管当局举报犯罪以便调查、保护犯罪的电子证据以及及时向上述主管当局移交等方面，

欢迎通过与各国政府包括执法和司法当局、私营行为者和工商企业及民间社会合作倡导的有关国际性的多利害关系方倡议为全球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活动带来新的势头，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犯罪全球方案”，国际电信联盟的“儿童在线保护倡议”，“全球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联盟”、“我们保护”和全球网络行动队以及大会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并鼓励这些举措之间加强协调，传播关于各自活动的信息，

赞赏为防止和应对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威胁及其对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后果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地方相关举措和努力，肯定国际电信联盟及其网上保护儿童工作组在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报告；⁴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全体儿童充分、平等、普遍和安全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并通过一个基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一体化多方面办法，确保在线上和线下对儿童进行保护；

3. 最强调地谴责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非法滥用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或导致的暴力以及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

4. 吁请各国确保从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从法律上界定一切与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行为，并对其定罪，包括但不限于其最新形式，如被称为“性诱惑儿童”的出于色情目的勾引儿童的行为、性勒索和性虐待儿童的视频直播，以及拥有、分发、获取、交

⁴ A/HRC/31/34 和 Corr.1.

换、制作或购买性虐待儿童材料和观看、从事和帮助孩子参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的性虐待直播视频，同时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运作模式未来可能的发展；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对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者组成的整个链条追究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网上传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涉及多个法律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

6. 还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国内法律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当局就在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开展切实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以打击侵犯儿童受害者隐私权的行为，因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任意和非法干涉，并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同时提高对于私营行为者，尤其是互联网行业的私营行为者活动和遵守法律重要性的认识，以加强这些努力；

7. 吁请各国通过增加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排除障碍，以便有效调查和起诉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通过便利执法和司法当局获取跨境犯罪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在线平台存放的电子信息，并强调私营行为者应遵守在这方面采取的执法措施；

8. 又吁请各国确保一种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这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9. 还吁请各国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删除或屏蔽性虐待儿童材料或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包括依照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律和通过立法和推广工商业自我监管框架，以协助侦查网上犯罪、报告相关证据并防止在网上传播涉及儿童的虐待儿童材料、“性诱惑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其他形式；

10. 促请各国加强执法部门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刑事事项方面适当的法律互助框架，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确保在有关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上切实实施相关国际标准并执行适用的法律框架；

11. 吁请各国促进该领域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交流最佳做法、调查程序、培训和能力建设，以防止、消除和减轻网上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现象，并促进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促请各国建立训练有素和资源充足的专门执法调查股，负责调查、追踪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网上性剥削儿童行为，或加强业已设立的此类部门，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和能力建设及专家培训机会；

13. 吁请各国制定一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安全、包容和赋予权能的方针来处理对儿童的在线保护问题，确保《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及儿童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得到切实贯彻；

14. 促请各国提供有效的补救、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包括通过考虑到儿童和性别问题并便于儿童使用的综合申诉和举报机制，以及向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方案，以减轻对他们造成的伤害，并防止二次伤害，同时以符合本国法律程序规则的方式确保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任何影响他们的行政或司法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和加强对有关线上和线下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并按年龄、性别、家庭收入和其他相关因素等分列，将其作为各国努力防止和应对这种虐待行为工作的组成部分；

16. 吁请各国采取和扶持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从而为正在参与刑事调查案件和/或司法诉讼的儿童，在此类调查和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障其隐私权，并为其提供保护，安全和适当的信息；

17. 又吁请各国通过和执行赋予儿童权能的长期和包容性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父母、照料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媒体和信息素养的基本技能，特别是提供有关网络环境、其安全使用、益处和风险的信息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采取网上应对策略和为儿童的应对能力提供支助，并让儿童、曾经的受害者、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业参与进来；

18. 还吁请各国制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移动电话和社交媒体)的各种倡议和方案，以便让儿童知晓自己的权利、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以及应对策略，包括实施及时警报机制，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19. 促请各国为儿童建立广泛提供、易于联系、考虑到儿童和性别特点的保密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如儿童热线，来报告在网上遭遇的不当交流和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

20. 鼓励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增进儿童权利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特别是防止和打击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21. 鼓励各国建立并加强有政府、民间社会和行业代表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特别是有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和旅行业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的参与，以期促进私营伙伴参与拟订和实施赋予儿童权能 and 为儿童提供信息、防止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其中应包括预防性安全措施和质量警报措施；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的问题，并把其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
